

## 其他

### **[中國大陸]**

#### **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施行：加大對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的懲處力度**

中國大陸日前公布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》，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依照該實施條例可得知，中國大陸將加大對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的懲處力度，平等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智慧財產權，具體規定摘編自第三章投資保護內容如下：

第 22 條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出資、利潤、資本收益、資產處置所得、取得的智慧財產權許可使用費、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、清算所得等，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、匯出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對幣別、數額以及匯入、匯出的頻次等進行限制。

外商投資企業的外籍職工和香港、澳門、臺灣職工的工資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，可以依法自由匯出。

第 23 條：中國大陸加大對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的懲處力度，持續強化智慧財產權執法，推動建立智慧財產權快速協同保護機制，健全智慧財產權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，平等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智慧財產權。

資料來源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施行：加大对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懲處力度，中國大陸國知局，2020 年 1 月 2 日。

<<http://www.sipo.gov.cn/zscqgz/1145057.htm>>